

2021年度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	2021年10月—11	现场检查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条	州级	州级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2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企业资质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	2%	2021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州级	州级按季度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3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	5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州级	州级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4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5%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州级	州级按季度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5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从业人员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5%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州级	州级按季度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6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	2021年9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州级	州级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7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	对物业服务行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楚雄州行政区域内承接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州级	州级按季度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8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行业监管执法检查	楚雄州依法设立并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楚雄州依法设立，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	5%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州级	州级按季度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9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行为监督检查	楚雄州二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州级	州级按季度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10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10%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五条	州级	州级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11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10%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州级	州级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12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楚雄州内注册并正常开展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标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2%/或者每年2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书面检查相结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九条； 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州级	州级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13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0%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州级	州级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14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0%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州级	州级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15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园林绿化	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库企业	2%/每年1户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第七条	州级	州级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